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T&TC 43/2021 號

落實修訂簽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安排及 推行第二階段「大嶼山自駕遊」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通知各委員落實修訂現時簽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安排及推行第二階段「大嶼山自駕遊」計劃（下稱「自駕遊」）的詳情。

背景

2. 運輸署曾在 2020 年 11 月的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修訂簽發長期¹及臨時²許可證的安排，以確保許可證只簽發予有實際需要進入大嶼山南部的人士。同時，亦建議實施第二階段「自駕遊」，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每日配額由 25 個增加到不多於 50 個，並以試行形式將範圍擴展至涵蓋電單車；以及以試行形式，每日增設不多於 5 個出租車配額。而現時旅遊巴每日 40 個配額則維持不變。

3. 運輸署其後諮詢各相關的持份者，當中包括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公共運輸機構、旅遊業界和環保團體等。經考慮不同持份者對

¹ 長期許可證簽發予大嶼山南部居民／商戶，每個大嶼山南部住宅／商業單位只可用作申請許可證一張，申請人須提交電力公司的賬單、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賬單、土地註冊處的證明文件、或租單及已加蓋印花的租約作為大嶼山南部的地址證明。

² 臨時許可證則簽發予有實際需要臨時進入大嶼山南部的人士，如需前往大嶼山南部掃墓的原居民、大嶼山南部居民搬遷、及於封閉道路範圍內進行工程的人士等。

建議的關注後，運輸署將安排分階段實施有關措施，詳情闡述如下。

落實修訂簽發許可證的安排

4. 鑑於運輸署於近年不時收到有關涉嫌濫用許可證申請資格的投訴，例如濫用授權信、以及以荒廢地段作申請等情況，因此運輸署在檢討現時安排後，建議修訂現行申請許可證的機制，以維持及堅守許可證是對有實際需要人士所簽發的原則。在諮詢期間，運輸署並沒有收到有關修訂長期及臨時許可證簽發安排的反對意見，而環保團體對相關措施亦表示歡迎，運輸署將由 **2022年1月1日起** 實施以下安排：

長期許可證

5. 就新申請的長期許可證方面，如申請人並非地址證明的持有人或登記車主，他須符合運輸署可接納與地址證明持有人或登記車主的關係(包括:夫妻、父母/兒女/兄弟姐妹、同居、僱主/僱員)，並提供有效及可獲接納的正式文件以證明申報的關係，如結婚證明書、出世紙等，詳情見附件一。如申請人以土地註冊處的記錄提出申請，而該地址為地段簡稱及編號，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其需要進出大嶼山南部的文件及證明，例如照片、有關地段的規劃或發展圖則等。

臨時許可證

6. 至於臨時許可證方面，鑑於臨時許可證是以短期性質批予有實際需要進入大嶼山南部的人士，運輸署會取消臨時許可證續領的安排。如有需要，臨時許可證持有人需在有關許可證到期日前重新申請許可證，運輸署會按審批新證的既定程序處理，而續證的安排只適用於長期許可證。另外，為了更有效管理大嶼山南部的交通，運輸署會要求建築工程車輛的申請人依照特定行車路線行走，並已分別於 2020年1月及9月於政府工程/政府合約承辦商及公用事業機構和電訊公司

的許可證申請中推行，隨後會逐步擴展至私人工程公司。

優化措施

7. 此外，運輸署在諮詢期間亦收到地區人士就簽發許可證安排上提出優化措施的建議，當中包括容許更改車輛數目的長期許可證持有人作續期申請、向以單一地址登記的三層式村屋之家庭發出適當數目的許可證、簽發許可證予居於封閉道路範圍以外的原居民。在平衡大嶼山南部居民及商戶的實際需要及維持許可證是對有實際需要人士所簽發的原則後，運輸署計劃由 **2022年1月1日起** 實施下列安排：

- (i) 長期許可證持有人如減少車輛數目，在其他車輛資料維持不變下，可作續期申請；及
- (ii) 容許以單一地址登記的三層式村屋之家庭申請最多三張許可證(即上限為每一分層一張)，申請人必須為該地址證明持有人的家人(包括:夫妻、父母/兒女/兄弟姐妹)，並須提供有效及可獲接納的正式文件以證明申報的關係及證明在該地址居住，同時亦須提供由該地址證明的持有人支持有關申請的同意書。除地址證明持有人本人申請的許可證屬長期許可證外，其家人申請的許可證一律為臨時許可證，以定期審視有關需要。而日後當他們遷出該住址或以大嶼山南部其他地址申請許可證時，必須把現有許可證交回運輸署註銷。

8. 至於簽發許可證予居於封閉道路範圍以外的原居民的建議，鑑於目前已有既定機制按原居民的實際需要簽發臨時許可證，如前往大嶼山南部掃墓的原居民、出席公務活動的原居民代表等，運輸署會維持現有安排，因應原居民的實際需要及理據考慮簽發臨時許可證。

落實第二階段「自駕遊」的安排

9. 自 2016 年 2 月「自駕遊」推出以來，市民的需求非常殷切，配額使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而整體使用率超過 90%，當中非電動私家車的配額更持續全數派發予成功的申請者，詳情見附件二。而運輸署亦不時接獲市民要求增加「自駕遊」配額的意見。在考慮了「自駕遊」配額的使用情況、市民的需求、嶼南的道路狀況和交通設施，以及對環境的關注等因素，運輸署建議增加「自駕遊」的配額至 50 個。在諮詢期間，運輸署接獲持份者的不同意見，支持建議的人士同意增加「自駕遊」配額，以加強該地區的可達性，方便市民前往大嶼山南部，提升旅遊業發展；至於對建議有保留的人士則表示擔憂對大嶼山南部自然和鄉村環境的影響，亦關注大嶼山南部的道路安全及停車設施無法應付增加的泊車需求等。

道路安全

10. 運輸署十分重視居民對大嶼山南部的道路安全和停車設施的關注，並一直致力改善大嶼山南部各道路的行車狀況。為此，運輸署一直聯同路政署在 2007 年至 2018 年期間沿大嶼山南部道及羗山道完成 21 項擴闊路面及改善行車道彎位的工程。運輸署現正準備繼續開展其他改善工程，包括沿羗山道及大澳道進行改善及擴闊路面、改善行車道彎位、以及增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工程。而為避免車輛撞倒牛隻，運輸署現時已在大嶼山南部牛隻經常出沒的地點設置 48 個「小心牛隻」路牌。此外，運輸署亦在 2019 年 3 月安排工務部門於東涌道近石門甲道增設「注意路上牛隻」的路牌，以提示駕駛者有相當可能在大嶼山南部的封閉道路遇到牛隻，從而提升道路安全。事實上，根據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自 2016 年「自駕遊」推出以來，大嶼山南部交通意外的數字並沒有上升的趨勢，而運輸署的記錄亦顯示沒有參與「自駕遊」的私家車涉及有關交通意外。

泊車設施

11. 至於泊車設施方面，政府一直積極提供更多泊車位，以滿足需求。運輸署現正積極和地政總署研究利用空置的政府土地，在合適地點³設立短期租約停車場，以增加公眾私家車泊車位的供應。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擬在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的工程計劃中，研究在鹽田增設約 150 個私家車泊車位。根據運輸署近期在平日進行的實地調查，在大嶼山南部的的主要旅遊景點如大澳、梅窩及昂坪的公眾泊車位於日間仍有空間供車輛停泊⁴。整體而言，大嶼山南部應有足夠的私家車泊車位應付建議措施帶來的額外泊車需求。

12. 在平衡各方意見後，考慮到市民對「自駕遊」的需求殷切，隨着大嶼山南部的交通情況及道路設施持續改善，視乎疫情及增加大嶼山南部區內公眾私家車泊車位的進度，運輸署計劃於 **2022 年第二季** 實施第二階段「自駕遊」。

配額安排

13. 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以提升環保，以及考慮到有持份者擔心電單車的行車聲浪及安全問題，運輸署將取消電單車「自駕遊」配額的試行計劃，並提高電動車輛的「自駕遊」配額數量。至於出租車的配額方面，為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前往大嶼山南部，運輸署會以試行形式發放配額予接載輪椅使用者的出租車。而現時旅遊巴每日 40 個配額則維持不變。有關計劃的配額分佈見附件三。

³ 運輸署早前與地政總署研究在大澳鹽田壘設立短期租約停車場以增加約 60 個泊車位。考慮到有關地段有牛隻棲息及公眾人士對保育的關注，地政總署對於在有關地段設立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建議有保留。運輸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大嶼山南部區內可行用地設立短期租約停車場或公眾停車場，目標於 2022 年中增加與大澳鹽田壘相約數量的泊車位。

⁴ 運輸署備悉目前有部分駕駛者為求個人方便，將汽車非法停泊或停留在大嶼山南部部分地點的道路上，或在限制區內上落客或裝卸貨物，影響路面交通。運輸署得悉警務處會加強對交通違例事項進行執法和檢控工作，並重點打擊嚴重交通擠塞的非法泊車黑點，以提高道路安全水平及改善交通擠塞情況。

14. 另外，為進一步加強「自駕遊」計劃發放配額的透明度和公平性，運輸署計劃於實施第二階段「自駕遊」時(即預計 2022 年第二季) 同步推出申請「自駕遊」的抽籤系統，以抽籤形式分配「自駕遊」配額，並會適時向公眾公佈詳情。

15. 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措施落實後大嶼山南部各地點的交通和車位供應及使用情況，並會和警方保持聯繫，加強執法，以確保新措施運作暢順。而運輸署亦會印備駕駛指南及製作短片予參與「大嶼山自駕遊」的司機，提醒他們在大嶼山封閉道路駕駛須注意的事項。

16.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運輸署

2021 年 10 月

收緊長期許可證關係證明及證明文件的申請資格

以下為申請人與地址證明擁有人或登記車主之間可接納的關係證明類別：

可接納的關係	證明文件類別
夫妻	結婚證書
父母/兒女/兄弟姐妹	出生證書
同居	水電費賬單或銀行賬單
僱主/僱員	僱傭合約
其他關係(需視乎審查結果) (例如：須照顧獨居老人、須經常進出 大嶼山南部的親屬)	誓詞

備註：如果申請人不是有關申請車輛的擁有人，則必須按照上述可接受的關係類別提供其與車輛擁有人之間的關係證明。

自 2016 年 3 月「自駕遊」下私家車配額的使用量

年份	配額使用率(%)		
	非電動私家車	電動私家車	總數
2016 [^]	100	58	92
2017	100	63	93
2018	100	60	92
2019	100	58	92
2020	100	99	100

[^] 「自駕遊」於 2016 年 2 月推出。

放寬使用大嶼山南部車輛的配額分佈

	現時配額數目	2020年11月 建議配額數目	落實配額數目
「自駕遊」			
非電動私家車	20	40	40
電動私家車	5	7	10
電單車	0	3	0
小計	25	50	50
旅遊巴及出租車配額			
出租車 (以試行形式)	0	5	5 (只限可接載輪 椅使用者的出 租車)
旅遊巴	40	40	40
總計	65	95	95